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申請簡章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訂定

- 一、計畫目的: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廣藝文活動,促進場館運用, 鼓勵藝術家創作及分享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計畫內容:獲審查通過之入選個人或團隊得與本所共同辦理展覽。入選單位須提供展覽期間所有展示資料及作品,並協助展覽執行相關事宜;本所將無償提供展覽場地,並負擔展覽相關經費,本年預計徵求兩檔,每檔以新臺幣 130 萬元(含稅)為上限,包含策展費、佈卸展、開幕式、展場規劃設計、展板大圖設計輸出、展櫃及燈光、展品保險運輸與推廣教育活動等相關費用,原則依政府採購法以招標方式委由廠商辦理。相關經費仍需依申請內容進行評估。
- 三、展覽地點:中山堂第一、二展覽室及迴廊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 2 樓)為主,展覽室面積各約 20 坪,如展場平面示意圖(附件 5)。
- 四、檔期時間(含佈卸展):預計徵求兩檔
 - (一)第一檔:111年7月13日至111年9月23日。
 - (二)第二檔:111年9月26日至111年12月9日。
- 五、展覽開放時間: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六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二)不限領域及媒材,凡從事各項藝文創作或藝文收藏,於該領域具3年以上創作或研究之經驗者。

七、應配合事項

- (一)提供具體展出計畫及展覽期間全數展示資料及作品,並已取得展示授權。
- (二)協助與展覽規劃執行有關事項,如文宣品校對、開幕式及志工培訓,志工培訓 訓預計於平日及假日各辦理一場。
- (三)須提供展覽相關講座活動1場。其餘教育推廣活動如工作坊、研習活動、體驗活動、示範表演等得選擇性辦理。
- (四)成果報告:卸展結束後15日曆天內,以文字記錄展示內容、展品清冊,如有照片或影片請一併提供,以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交付本所。

八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收件期間:即日起至111年3月21日(一)止
- (二)收件方式:將申請資料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至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業務組,請於信封註明「111 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申請」。 郵寄以郵戳為憑,親送非上班時間恕無法受理。

九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基本資料表 (附件1):1份
- (二)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申請書:1式6份,內含
 - 1. 封面(附件2)
 - 計畫書(附件3):內容應包含展覽名稱、展覽簡述、創作理念、展示計畫 (含展場空間規畫、展品清冊)、工作進度表、效益評估及宣傳計畫等。
 - 3. 申請單位(個人/團體)簡歷:不限格式,請敘述相關學經歷與專業訓練(含 起訖期間、服務單位及職稱)、重要展演經歷、重要作品及相關著作等實 績介紹,以十頁為限。
 - 4. 項目經費概算表(附件4)
- (三)電子檔:申請書之 PDF 檔案 1 份,以及預計展出資料作品、重要經歷之相關 佐證附件。非影音作品請檢附作品圖片電子檔(每張檔案大小 2MB 以下,格 式以 JPG、TIF、BMP 為限);影音作品以時間 3 分鐘為限,格式以 MP3、MP4 為限,逾時影片不列入評分依據。

基本資料表 (附件 1)與申請書(附件 2-4、申請單位簡歷)請分開裝訂。申請書請以橫書直式編排,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,雙面印刷為原則,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(請摺頁為 A4 規格),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60 頁(不含封面、封底),不可分冊,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。所有申請資料由本所存檔不予退還,請自行留檔。

十、審查方式及標準

- (一)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遴選,預計於111年4月於本所官網公布入選名單並進行書面通知,入選2名,擇優備取2名。入選單位應即協助依計畫執行策展活動。
 - 1. 初審:由本所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。缺件者將通 知申請單位限期補件,逾期未補件者,視同資格不符。
 - 2. 複審:由本所依提案性質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,就申請資 料辦理實質審查,預計於111年4月召開審查會議。
- (二)審查標準包含:計畫主題創意 15%、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40%、申請者規劃執行能力 20%及過去實績 15%(含獲獎紀錄、參展紀錄等)、預期效益 10%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入選單位因故取消策展計畫,應於接獲入選通知後7日曆天內,以書面方式 通知本所,逾期未告知者取消未來三年申請資格。
- (二)展覽期間,展出資料、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入選單位所有。本 所基於教育推廣所需,擁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報導、宣傳之權利。
- (三)一切對外文宣品之發布須經由本所審定後方得公告。
- (四)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有標價或一切商業行為,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取消未來 三年申請資格。
- (五)本所場地屬國定古蹟,展覽期間,入選單位不得以不能或難以復原之方式,使用本所建築物空間,例如不得於牆面釘敲鑽孔黏貼、毀損古蹟主體。展覽期滿,應即移置入選單位之物品且必須恢復空間原狀。如未於期限內清除,視同入選單位之拋棄物,本所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處理,處理所生費用概由入選單位負擔。
- (六)入選單位須同意開放現場民眾於無閃光燈下攝影。
- (七)凡送件參加本所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徵選者,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 各項規定,違反者所方得立即取消展出資格及未來三年申請資格。如有未盡 事宜,本所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簡章內容細節之權利,並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- (八) 聯絡資訊: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業務組劉小姐,電話: (02) 23813137 分機 102, E-mail: ce-300@mail.taipei.gov.tw

辨理期程參考

階段	時間	檢核	應備文件或協助事項	內容
報名繳交文件	即日起 至 3/21		基本資料表	附件1
			申請書封面	附件 2
			計畫書	附件 3
			申請單位簡歷	不限形式,以10頁內為原 則
			項目經費概算表	附件 4
			電子檔	光碟/隨身碟
提案審查	3 月		-	業務單位初審及委員會複審
入選公告	4月			公布於本所官網
			-	https://www.zsh.gov.taipei/
				及書面通知入選者
展覽執行之	4月-5月		提供標案需求建議	本所將另以招標方式徵求執
招標作業	471271		從於你未而不姓哦	行廠商
	5月-6月		提供執行廠商展示內容	預計展出資料及作品
展覽籌備			展覽相關事宜	如文宣品校對、開幕式貴賓 名單、行銷宣傳等
展覽進行 (含佈卸展)	7月中-12 月中		佈卸展	展品定位及運輸包裝
			開幕式、志工培訓	出席及導覽
			推廣教育活動	執行展覽相關活動
成果報告	卸展後 15 日曆天內		成果報告	書面與電子檔(書面資料 PDF 檔及相關照片影片原 檔)

附件1

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基本資料表

(若為團體策展,請以一人為聯絡代表填寫,並註明團隊名稱)

	ACAC CA CA	> 5 mg 101 mg 14		- 74 Ed 13-70 .	•••		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		團隊名稱 (個人免填)			
生日	西元 年	月 日		性別			
	身分證(本國人士)/居留證(外籍人士)影本						
	正面黏貼處			反面黏	貼處		
通訊地址 (入選者將寄 送書面通知至 此)	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宅) (公)						
(選填)	(LINE ID)						
E-mail				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: 關係: 連繫方式:						

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,並同意依照貴所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之各項規定 辦理,本人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確實無誤。

此致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

申請人(簽章): 日期: 年 月 日

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申請書

《封 面》

展
申請單位:
需求檔期: 第一檔/第二檔/皆可
□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基本資料表 (附件1)【請與申請書分開裝訂】
□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封面(附件2)
□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計畫書(附件3)
□申請單位(個人/團體)簡歷
□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項目經費概算表(附件4)
□申請書電子檔(光碟片/隨身碟)
□其相關佐證參考之附件資料:
● 基本資料表1份,申請書一式6份,以橫書直式編排,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,
雙面印刷為原則,圖樣得採 $A3$ 規格紙張(請摺頁為 $A4$ 規格),以連續編列頁碼
方式不得超過 60 頁(不含封面、封底、申請表),不可分冊,採 A4 直式左側裝
訂。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申請書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)

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「111 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 計畫書

(須含以下內容)

- 一、 展覽名稱
- 二、 展覽簡述(300-500字)
- 三、 創作理念
- 四、 展示計畫
 - (一)空間規劃
 - (二)展出內容
 - (三)展品清冊、圖錄及說明(須含名稱、圖片、尺寸、製作者與年代 等)
 - (四)推廣教育等相關配合活動
- 五、 工作進度表
- 六、 效益評估(含質化及量化)及媒體宣傳計畫

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「111年藝文特展徵件計畫」項目經費概算表

特展

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	石 答 20 nD
		1 15	並領	預算說明
				含規劃設計、佈卸展、展櫃、展版大
				圖設計輸出、展場燈光等展場硬體設
				施
				展品運送(→展覽室)
				含藝術品綜合保險、雇主責任險及公
				共意外險
				1. 藝術品總投保金額:
				(展品總價值之 100%)
				2. 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險最低
				投保金額參考:
				(1)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:100 萬元。
				(2)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:500 萬元。
				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:100萬元。
				(4)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:1000 萬
				元。
				主視覺、海報、開幕式邀請函、展覽
				DM、各類宣傳品等
				志工培訓、講座活動、其他與展覽相
				關之活動費用
				平面及立體媒體、網路媒體行銷費用
				人力支援、場地佈置、主持費、茶點
				費、媒體邀請等
				入選單位之展覽策畫、作品創作費、
				工作費、出席費等
合計				以 125 萬內為限
	合計	合計	合計	승 - 하

其他—自行籌措金			
額			
(請申請者自行估			
算)			
	合計		

※此為參考範例,請申請人依實際計畫編列並增減表格。

[※]若已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或經費,請詳列該單位名稱及申請金額及結果

附件5

第一展覽室

註:展室內配有投影設備,角落之機櫃無法遷移。









第二展覽室

註:展室內配有投影設備,兩側邊裝潢有不可移動之綠色展櫃。









寬 116.7*長 53.6*高 28.4 寬 116.7*長 53.6*高 28.4 寬 116.7*長 53.6* 高 28.4 寬 116.7*長 53.6x 高 28.4

第二展覽室展櫃尺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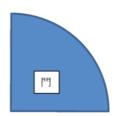
單位:公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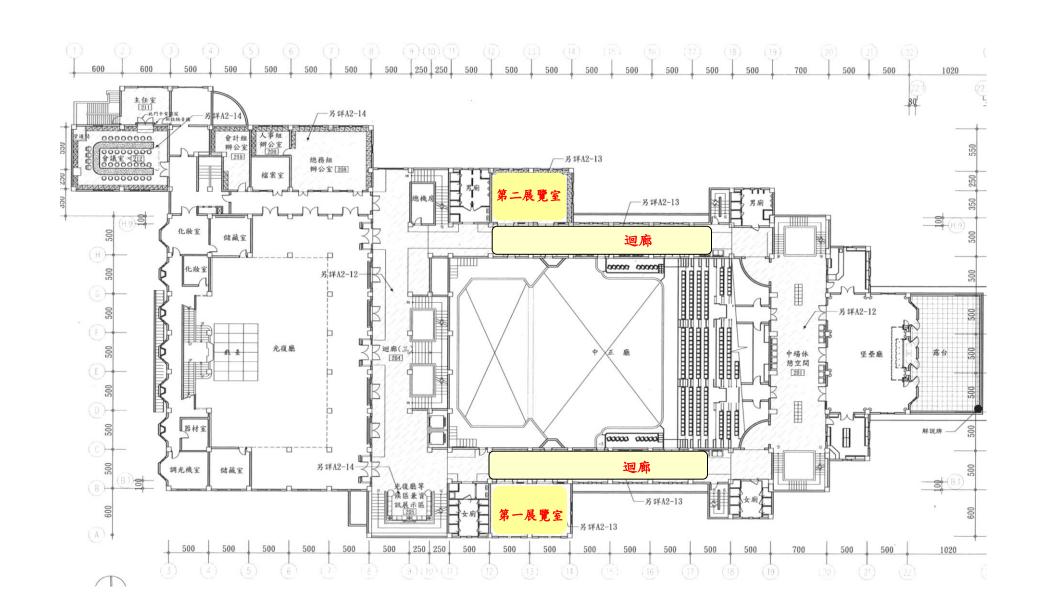
寬 176.8*長 52.7*高

寬 117*長 52.7*高 20.2



柱子





展覽室各約20坪